

守护公共利益的“铿锵玫瑰”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郝艳丽小记

□ 邵颖琪 祁玉春

“检察干警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守护绿水青山与人民幸福，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作为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郝艳丽始终坚守着这一信念。她在工作中忠实践行法律监督使命，用有力的办案行动回应社会关切。

锐意进取 勇当先锋

在工作中，郝艳丽认为公益诉讼不能“等米下锅”，要主动出击才能办好案。就这样，从夏日酷暑到寒冬腊月，从摸排线索到调查取证，高山河道、工地现场、田间地头留下了她和同事们坚实的足迹。

七年来，她参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0余件，协助员额检察官制发检察建议350余份，勤勉的工作态度锻炼出她严密的逻辑推理和出色的办案能力。2022年，她参与办理的督促整治建筑垃圾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千案展示”案例，2024年参与办理的督促规范行政执法公示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整治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案在最高检公益诉讼代表性高质效案件共享平台发布。

奋战一线 勇立潮头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郝艳丽长期奋战在办案第一线，协助办理环资和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0余件，用实际行动与部门干警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

针对位于辖区内京包铁路及京张高铁崇礼线沿线下花园段一百米范围内多处未加固的彩钢房硬飘物隐患危及铁路运行安全问题，郝艳丽多次协调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工务段、区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共同查看现场，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厘清监管责任主体，以

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尽快对彩钢房进行加固或拆除。

在收到书面回复后，检察机关对整改全程持续跟进监督，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到现场检验整改情况，确认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维护，整改效果受到高度肯定，收获了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工务段赠送的写有“检察护航铁路安外部环境谱新篇”的锦旗。

因工作成绩突出，郝艳丽被评为河北省“巾帼建功标兵”、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数字赋能 勇于创新

让数据说话，让数据跑路，是新时代检察法律监督的必然趋势。在数字化的时代浪潮中，郝艳丽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积极应用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大幅提升了线索获取的便捷性。

在办理督促规范行政执法公示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郝艳丽和同事从某政府网站调取数据500余条，通过碰撞筛查，发现某乡政府公示的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某些个人信息未进行隐藏，遂依法督促某乡政府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撤回未做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对已经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加强对信息发布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防止再次出现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办理该案后，他们自主研发“个人信息违规公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数据模型”在全市检察机关“模型超市”上架。

郝艳丽依托与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建立的议案、提案、检察建议“三方衔接转化”机制，与部门同事共同研发了“下花园区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公益诉讼线索挖掘数据模型”，是全市第一个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的模型。

3月31日，沧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与迎宾路小学师生齐聚一堂，共同开展“同守护、共成长”警校共建活动。活动中，教官们以知识传授、实战演练、装备体验等方式，给大家送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安全必修课”。这场融合安全教育与职业体验的活动，不仅提升了学生们的风险防范意识，也在他们心中播下敬畏法律、守护平安的种子。图为一名学生正在佩戴战术头盔。

陈笑 摄



□ 陈爱爱

网购不满意选择了“退货退款”，但退款成功了，退货却迟迟没有回到卖家手里。当网络商家遭遇“薅羊毛”式消费，又该如何维权？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李某在网上经营了一家鞋店，被告丁某通过网购平台在其店里购买了一双运动鞋，收到货后申请了退货退款。在李某将货款退给丁某后，却迟迟未收到本应退回的鞋。随后李某通过查询物流信息发现，在退货流程进行期间，丁某又将鞋收回，导致退货未成功。李某通过平台多次联系丁某无果，无奈将其诉至涞水法院，要求丁某支付货款，并赔偿差旅费、律师费等共计3000余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积极联系被告，然而困难重重。在实地查找无果后，法官告知被告所在村村委会相关情况请求协助。村委会起初对被告情况不了解，经多方打听联系上被告母亲。经沟通，其母称孩子人在国外联系不上，愿意代替孩子处理此事。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及耐心调解，被告母亲赔偿货款及各项损失2000元并当即履行，原告遂向法院申请撤诉，该起买卖合同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诚实守信，恪守承诺。无论是网购还是其他交易行为，商家和消费者都应当秉持诚实信用的态度，遵守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商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同时，消费者亦应仔细确认商品信息，如不满意退货时也要按照规定的流程完整操作。只有大家都遵守诚信原则，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纠纷，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网络交易环境。

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开展集中法治帮教 照亮涉案未成年人“返航”路

□ 郭童 赵灵灵

“最近学习了哪些法律知识？思想上有什么新认识可以分享吗？与家人关系是否更加融洽了？”

“我学习到很多知识，感觉自己之前的做法太愚蠢了，通过学习我找到了自己努力的目标，也会主动和家长沟通聊天了。真的谢谢你们！”

为检验帮教效果、预防涉案未成年人再犯罪，近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社工组织、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员，对5名涉案未成年帮

教对象及其家长开展了集中法治教育活动。

检察官以法治讲座形式，介绍了未成年人常见的犯罪行为，做好预防未成年犯罪的具体措施，播放了警示教育片，引导涉案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改正不良行为，更好地回归家庭、学校和社会。检察官向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不做“甩手”家长，为孩子做好表率，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为不同涉案未成年帮教对象设计‘订单式’帮教计划，持续推进司法保护和社会防护深度融合，社工帮教、日常观护、心理疏导同向发力，努力构建更加精细化、立体化的帮教格局。”该院未检工作负责人说。

参加活动的人员逐一谈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关爱困境儿童 守护童心 照亮未来

本报讯（凌然）为加强对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3月22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女企业家协会共同举办了“守护童心 照亮未来”主题关爱活动。

丰润区检察院“润苗”未检团队检察官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为12名来自全区各乡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儿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自我保护课。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重点讲解防范校园欺凌、

网络诈骗等安全知识，现场演示“遇到危险如何正确求助”“隐私部位保护三原则”等实用技巧。

丰润区妇联特别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互动式心理健康辅导，帮助孩子释放情绪、建立自信，鼓励孩子们学会用积极心态拥抱生活。爱心企业家为每位孩子送上心理健康读本《心的力量》，希望通过书中生动案例与实用方法，助力孩子学会自我调节、培养抗挫力，为心灵注入成长能量。

在随后的观影环节，孩子们在“爱心妈妈团”的陪伴下，共同观看励志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影片中主人公突破偏见、勇敢追梦的成长故事引发孩子们强烈共鸣，激发了孩子们突破困境的勇气。

丰润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司法保护+政府协调+社会支持”协作机制，携手相关部门和机构，不断探索关爱困境儿童的工作方法和途径，凝聚更多社会力量，为困境儿童织就全方位的成长防护网。

法院与村委会联动 被执行人履行判决

本报讯（张颖）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与被执行人所在地村委会联动，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

申请人顾某某与被执行人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被执行人须向申请人支付9万元借款。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杨某某未主动履行义务，申请人顾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迅速展开行动，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与报告财产令等，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

给付义务。被执行人杨某某一直表示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但迟迟不履行给付义务。

考虑到村委会熟悉当事人情况，执行干警主动联系被执行人所在村委会，邀请村干部协助执行并参与调解工作。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进行面对面沟通。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详细阐释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村干部从邻里乡情、诚信等角度出发，对被执行人进行劝说。最终，被执行人履行了9万元的执行款，本案顺利执行完毕。

司机无证驾驶肇事逃逸 被处行政拘留15日罚款1500元

本报讯（苗文金）日前，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邱县大队破获一起无证驾驶致人受伤的交通肇事逃逸案，肇事逃逸司机刘某被行政拘留。

事发当日，邱县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自强大街与一中南校区北侧东西路交叉路口，一辆鲁C牌照小型轿车与一辆蓝色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后逃逸，三轮电动车驾驶人受伤。

大队事故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发现一辆损坏的电动三轮车，旁边躺着一位老人。救护车第一时间将伤者李某送到医院，经鉴定，李某十根肋骨骨折。

民警经过调取公共场所视频和调查走访，发现肇事车辆开往南辛店乡某村后不見踪影。民警通过李某对肇事车辆颜色和鲁C牌照的描述，很快锁定了肇事车辆司机刘某藏匿在南辛店乡某村，遂前往将其控制。

经询问得知，刘某承认了自己撞人肇事逃逸的事实。她称：“发生交通事故

后，由于害怕，赶紧逃离了现场，庆幸没有给对方造成致命伤害，对肇事逃逸的行为追悔莫及。”

民警经进一步了解得知，刘某属于无证驾驶，并且对交通法规了解甚少，途经十字路口时未及时减速，撞上了迎面驶来的李某。

刘某撞人后未立即停车抢救受伤人员，反而驾车逃之夭夭。交警部门最终认定，刘某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天，罚款1500元的处罚。刘某已于3月12日被行政拘留。

目前，受害人李某仍在医院治疗中。

交警提醒：无证驾驶威胁自身和他人安全，发生事故同时会导致保险失效、信用受损等长期影响。逃逸行为无法逃避责任，反而会加重刑罚和赔偿责任。一旦事故发生，请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救助伤员，并拨打120和122报警。广大驾驶人请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切勿心存侥幸！



近日，平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公交车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宣讲中，交警结合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疲劳驾驶、超员超速、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交警在检查车辆安全锤、灭火器、安全带等设施的同时，重点强调了安全带使用、车辆日常维护、恶劣天气应对等关键环节，要求驾驶员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行车中谨慎、收车后维护”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共同筑牢客运安全防线。图为交警正在查看灭火器使用情况。

郑金玲 摄



3月28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党支部与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两级院干警一同走进沽源县丁庄湾革命陈列馆，通过实地研学、重温初心、查摆问题、座谈交流等形式，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王敏 摄